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和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太阳雨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666.4 万元；公司本次为光伏公司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0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在 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太阳雨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光伏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53824966N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瀛洲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20,543.9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采暖设备、电热水器、电采暖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器、空气源热泵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管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模块炉、商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取暖器、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气源热泵、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以上不含化工等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与31日
资产总额	67,940.23	73,451.42
负债总额	48,475.64	53,529.51
净资产	19,464.59	19,921.91
	2022年度	2023年3与31日
营业收入	85,997.59	20,331.36
净利润	239.65	503.45

与公司关系：太阳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53LRQ3J

成立时间：2021年01月22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01-77号

法定代表人：何秀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
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
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居民日常生活服
务；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
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
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与31日
资产总额	17,988.67	19,699.42
负债总额	11,459.04	14,424.62
净资产	6,529.63	5,274.8
	2022年度	2023年3与31日
营业收入	6,024.87	736.72
净利润	-421.29	-1,766.05

与公司关系：光伏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对太阳雨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合同期限：2023年03月26日-2024年03月25日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二) 对光伏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期限：2023年03月17日-2024年03月02日

担保金额：7,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法律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太阳雨和光伏公司经营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

开展。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2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